附件7

现场资格审查所需材料

1.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2.网上报名时下载打印的《报名信息表》原件1份。

3.招聘岗位所要求专业的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境内高校2023年应届毕业生暂未取得招聘条件要求的毕业（学位）证书的，可提供就业推荐表、成绩单及其他应聘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境外高校2023年应届毕业生暂未取得招聘条件要求的毕业（学位）证书的，可提供入学证明、所学专业、课程（含各学期成绩单）及相应正规翻译资料等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4.招聘岗位要求的执业资格证书、职称证书等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5.应聘人员属市内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，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时向负责资格审查的单位出具加盖所在单位、主管部门及具有相关人事管理权限部门公章的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》（附件8）。

6.报考岗位要求有工作经历的，须提供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的相关工作经历证明、相应的劳动（聘用）合同、社保缴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7.若委托他人办理现场资格审查：除了提供上述1-6条中所列明材料，还需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委托书原件（委托书内须详细写明委托人、被委托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委托事项等）。